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0年01月05日99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7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學生校外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具有食品學術及實務經驗之人才，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並已簽訂完成實習合約書（附件一）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關（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為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責單位。
- 第三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專業選修課程，實習 **80** 小時核計 **1** 學分，每門課程至多採計 2 學分。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選課、教師授課時數、成績繳交及更正，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以上學生。學生欲選修校外實習課程，應填寫申請表（附件二）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
- 第五條 本系每學期公告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及校外實習說明會日期。本系設置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負責不定期訪談校外實習學生，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 第六條 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動基準法、實習規範及職場倫理等基本議題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於校外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實習合約書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教育部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之得標廠商。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九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 第十條 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考核表（附件三）給實習單位負責人，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校外實習輔導教師。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受其指導，違者得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校方，予以糾正或懲處。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機構實

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提出申訴，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須提出具體實習報告（附件三）紙本，繳交給本系校外實習輔導教師。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成績由校外實習輔導教師參考實習單位評語（附件四）與學生實習報告綜合評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